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2號

原告 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華嵩

原告 乙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被告 鍾侑谷即常靚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乙生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自民國（下同）101年6月起向原告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甲興公司）陸續訂購……醫療材料及醫療設備等物品……共積欠0000000元之貨款……原告永甲興公司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二、又被告……亦同時向原告乙生有限公司（下稱乙生公司）另行訂購相關醫療藥品等物品……共積欠100205元之貨款……原告乙生公司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87號民事卷宗 下稱補卷V第13頁至第17頁）、「本件應不適用該短期時效。……依最高法院107年第三次民事庭決議，時效抗辯只能往後生效，不影響遲延責任之發生」（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2號民事卷宗 下稱院卷V第81頁至第82頁）、「系爭買賣標的物乃醫療專業領域專用之醫療材料、設備或藥品，核與一般人民日常生活頻繁交易之商品或供給物迥異，自無

01 ……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見院卷第183頁至第186
02 頁）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永甲興公司新臺幣（
03 下同）222萬1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乙生10萬0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提出消滅時效抗辯。……如……認為
09 被告的消滅時效為無理由，則被告對原告商品債權的成立生
10 效……是否清償……證據……等等……全部抗辯」（見院卷
11 第67頁至第69頁）、「原告……以買賣醫療用品為其營
12 業項目……應受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的規範……
13 原告訴代所主張的民事庭決議不但實質上與本案不吻合，程
14 序上也因決議制度的廢除，不再適用」（見院卷第83頁至
15 第111頁）、「原告的出貨單／銷貨單實質上常作為商品
16 暫收單或商品徵詢單之使用，是否存在有銷貨事實仍在未定
17 之天」（見院卷第293頁至第300頁）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1 (一)被告經營外科診所，自101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永甲興公
22 司購買醫療材料及設備等物品，自103年4月起又陸續向
23 原告乙生公司訂購醫療藥品等物品。

24 (二)原告永甲興公司及乙生公司曾於103年12月16日、1
25 04年5月4日、104年7月7日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

26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得否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買賣價金？

28 (二)若被告不得為時效抗辯，原告永甲興公司及乙生公司得否分
29 別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22萬1468元、10萬0205
30 元（即有無購買醫療材料及設備與物品且尚未給付價金）？

31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兩造間有無買賣契約存在、是否清償、是否罹於時效等雖均是爭執事項，惟被告特定以時效消滅為其先位抗辯，故本院先就此審酌被告抗辯有無理由，若時效抗辯為有理由，即無再就其他爭點為論述之必要，合先敘明。

(一)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永甲興公司為經營醫療器材買賣業務之商人，原告乙生公司亦為經營西藥批發及醫療器材批發之商人，故原告永甲興公司將如原證1所示醫療器材（設備材料）販賣被告，原告乙生公司將如原證3所示醫療藥品販賣被告，應均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為促使其從速確定，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原告雖稱：「系爭買賣標的物乃醫療專業領域專用之醫療材料、設備或藥品，核與一般人民日常生活頻繁交易之商品或供給物迥異，自無……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見院卷第183頁至第186頁）云云，惟是否屬於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應著眼於是否為供給者（即商人、製造人或手工業人）之頻繁交易行為而定，而不僅限於買受人（例如：一般人民）之頻繁交易行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委無足採。

(三)原告所主張對被告之債權均未定清償期，原告得隨時行使請求權，故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由於原告永甲興公司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發生於「101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見補卷第14頁）、原告乙生公司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發生於「103年4月起至104年12月止」，距

今均已超過2年，故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皆因不行使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四)原告雖曾於103年12月16日、104年5月4日、104年7月7日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但原告均未於6個月內起訴，故時效視為不中斷。

(五)原告固另稱：「時效抗辯只能往後生效，不影響遲延責任之發生」（見第81頁至第82頁）云云。然主權利因時效消滅時，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乃時效制度使然（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既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效力自然亦及於其從權利（即遲延利息請求權），原告所提實務見解（關於非屬從權利之違約金）與此不同，應予辨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原告永甲興公司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萬1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乙生公司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0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1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
02 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